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合同编号：SC_20260706_02207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详见附件）：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1685000元（小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

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D2026-0029）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甲方于收到上述完整付款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5.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3）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xx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25-85582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700052503804

签订日期：